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养犬登记等事项委托 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08〕21号

《深圳市罗湖区养犬登记等事项委托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2006年9月5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开展养犬登记等事项委托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罗府办〔2006〕41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罗湖区养犬登记等事项委托工作方案

为将罗湖区犬类登记等相关管理事项纳入依法、有效管理的轨道，保障市民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辖区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养犬条例》）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罗湖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为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财政局、罗湖区环卫服务发展有限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

二、工作方式

（一）区城管局根据《养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养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犬只“登记”“变更登记”“过户登记”“补办登记”及“注销登记”等事项委托给各街道办事处办理，同时委托其代收《养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犬只管理费”。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委托的范围和要求开展养犬管理工作，不得再将该职责委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使。区城管局在委托期间不再行使其委托给各街道办事处的职责。

（二）各街道办事处采取与宠物医院合作的方式进行养犬登记事项的办理工作。具体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养犬登记事项（包括登记、过户、变更、补办、注销登记）中的申请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的《养犬登记表》《过户登记表》《变更登记表》、《补办登记表》《注销登记表》）、收取管理费、发放犬只号牌和《养犬登记证》等实质性的工作；宠物医院负责实施为犬只植入电子芯片、注射狂犬疫苗等养犬登记事项的技术性服务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与宠物医院按上述职责划分认真做好辖区内养犬登记工作。街道办事处不得将养犬登记的实质性工作和技术性服务工作一揽子交由宠物医院实施。

（三）各街道办事处按以下方式采购植入犬只的电子芯片：由区政府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一家电子芯片生产企业，

作为我区统一提供植入犬只的电子芯片的供应商，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办理养犬登记的实际需要，与该中标供应商签订购买电子芯片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经区政府招投标确定电子芯片供应商后，各街道办事处不得再向其他非中标企业采购植入犬只的电子芯片。

（四）为各街道办事处提供犬只芯片植入、狂犬疫苗注射等养犬登记技术性服务的定点宠物医院按以下方式确定：由区城管局根据提供养犬登记技术性服务所必须的资质、技术以及人员场地等条件要求，制定统一的标准。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符合该标准的宠物医院中，择优确定一家作为本街道提供犬只芯片植入、疫苗注射等养犬登记技术性服务的定点宠物医院。原则上各街道办事处应在本街道辖区内选择确定定点宠物医院，在本街道辖区内确实无符合标准的宠物医院的情况下，可以在相邻的街道选择符合标准的定点宠物医院。

符合定点条件的宠物医院标准：

1. 具有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2. 是被深圳市动物防疫所委托为犬类注射狂犬病疫苗的定点单位；
3. 拥有至少 4 名专职宠物医生；

4. 具有动物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等必要的犬只诊疗场所。

各街道办事处选定宠物医院后，将与被选定宠物医院签订的合作协议、该宠物医院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的复印件和载有宠物医院基本情况的书面材料报区城管局备案。

三、工作职责与分工

（一）区城管局负责办理好养犬登记等事项委托工作的相关事宜，并将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和委托的内容予以公示。在委托期间，区城管局应对各街道办事处实施委托范围内的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并对该活动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二）区财政局按照本方案及相关政策，将各街道办事处收取的管理费用于我区的养犬登记、犬只强制免疫、其他管理工作的开支。

（三）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养犬的日常登记和管理事项。1. 对辖区内未进行登记的犬只进行登记；2. 对辖区内已登记的犬只进行常规性的监督管理（如过户、变更、补办、注销登记）；3. 负责按年收取犬只管理费；4. 负责建立辖区内已登记犬只的电子档案；5. 对已登记的犬只信息在各小区公示（已登记犬只的电子档案，应记载养犬人的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犬只的品种、年龄、主要体貌特征；养犬登记号码、发放时间；交纳管理费的情况；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

的时间；养犬人违法养犬的情况记录；犬只伤人情况记录等事项）；6.其他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相关社区工作站和物业管理处要加强对社区犬只的日常监管，动员小区居民主动办理养犬登记、注射狂犬病疫苗，加强对业主养犬行为的规范管理和宣传教育；相关社区工作站应根据街道办事处犬只登记电子档案，定期将犬只登记的相关信息在社区公示。

（五）各街道执法队对辖区内违反《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的犬只饲养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六）区环卫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我区的犬只收容所，犬只收容所对以下犬只做好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1.流浪、遗弃、丢失的犬只；2.由执法部门暂扣或作出没收处理的犬只。

四、经费及人员保障

（一）养犬管理费的征收及票据管理。

1. 区城管局指定专人向财政部门领取全区各街道办事处犬只登记点的收款票据，并负责票据的发放、回收及核对工作。

2. 各街道办事处犬只登记点指定一名专人负责保管及开具票据，收取每一笔款项，除本人签名外，还需另外一名工作人员或主管核对。接收任何款项，必须做到票款相符，

即每代收一笔犬只管理费，必须同时开具等额的票据给交款人。区城管局将各街道办事处犬只登记点票据管理人员登记在册，并送区财政局备案。

3. 各街道办事处犬只登记点代收犬只管理费后，将其存入区财政预算外专户。各街道办事处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将上季度交纳管理费的犬只数量情况和收取犬只管理费的进账单、票据等交区城管局核对后，由区城管局依据养犬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标准向区财政局提出我区上季度养犬管理费用的返拨申请。

（二）养犬管理工作经费保障。

为确保我区养犬管理工作的效果，区财政按以下标准向各街道办事处拨付收取的养犬管理费：

1. 犬只办理初次登记时收取的第一年的犬只管理费（每只 300 元），由区财政全额返拨给街道办事处。该项返拨经费主要由街道办事处用于以下 3 个方面：（1）犬只登记所需的技术服务（包括芯片购买、芯片植入、犬只强制免疫、犬只号牌和养犬登记证的制作等）费用支出；（2）街道办事处该年对登记犬只进行日常管理的费用支出；（3）街道执法队购置捕捉无证流浪犬只、伤人犬只所需器械的费用支出。

2. 自犬只登记第二年起每年收取的年度犬只管理费（每只每年 300 元），由区财政按 90% 的比例返拨给街道办事处，用于街道办事处每年对登记犬只进行日常管理的费用支出和街道执法队购置捕捉无证流浪犬只、伤人犬只所需器械的费用支出。区里保留 10% 的犬只管理费，用于我区犬只收容所建设及每年日常管理开支。

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街道财政部门预算，区财政按预算和进度给各街道办事处拨付收取的养犬管理费。

（三）人员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应安排专门的人员负责本街道的养犬登记、养犬管理以及建设、更新辖区已登记犬只的电子档案等事务，该人员由各办事处在现有人员中调剂。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罗湖区 2007 年度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果 的通报

（2008 年 5 月 6 日）

罗府〔2008〕12 号

2007年，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精神，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目标，求真务实，大胆创新，成绩突出。据统计报表显示，2007年度我区户籍人口政策生育率为98.68%，流动人口政策生育率为90.2%，户籍人口出生性别比为105.94（正常值为103—107），9个街道办事处和37个社区达到“两无”标准，较好地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罗发〔2008〕6号），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织了对全区10个街道、15个区人口计生兼职单位2007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如下：罗湖区2007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东门街道办事处、笋岗街道办事处、东湖街道办事处、南湖街道办事处、桂园街道办事处；罗湖区2007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房屋租赁管理局、罗湖工商分局；罗湖区2007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达标单位：黄贝街道办事处、翠竹街道办事处、东晓街道办事处、清水河街道办事处、莲塘街道办事处；罗湖区2007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达标单位：区劳动局、区发改

局、区人事局、区文化局、区建设（住宅）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罗湖公安分局、区监察局。

对上述“先进单位”“达标单位”，区政府分别予以通报表彰、通报表扬，颁发奖状并给予奖励。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不断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水平，为构建“和谐罗湖、效益罗湖”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严控严管严惩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年5月19日）

罗府〔2008〕13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严控严管严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严控严管严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管理，规范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设活动，根据《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建筑是指单位或个人因生产、经营、生活需要，在已出让土地上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

第三条 除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施工用房外，在已出让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需要办理临时建筑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临时建筑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和使用，不得超面积建设，不得改变临时建筑的用途。

第四条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局是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临时建筑的申请、初审、到期发出拆除通知并协调执法部门拆除等工作。区、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并对违法临时建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其职能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临时建筑的审批、管理、监督，要坚持规划控制、功能管制、保护生态的原则，实行严控、严管、严惩，并从严控制商业性临时建筑的审批。对在住宅区内申报商业性临时建筑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已出让土地上的临时建筑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满前自行拆除。期满不自行拆除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条 除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以及急需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需要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建设或批准建设临时建筑：

- （一）已列入城市近期建设用地、绿地、广场、城中村（旧村）整体拆建改造范围及近期需要埋设市政管线的路段；
- （二）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范围内；
- （三）影响防洪、泄洪的；
- （四）压占城市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地下管线的；
- （五）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
- （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
- （七）对城市景观构成重大影响的；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申请办理《深圳市罗湖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拟建临时建筑所在土地，必须是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协议书的土地；

（二）必须通过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必须符合《深圳市生态建设规划》的要求，在敏感区域进行建设的临时建筑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并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具体实施情况要求；

（三）必须正确处理截水、排水、排污、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

（四）占用他人土地新建临时建筑的，必须取得土地权属单位同意；住宅区内增建公益性临时建筑，需经公示或听证；

（五）必须在街道城市综合执法机构办理了临时建筑使用期届满前无条件拆除的保证手续；

（六）在临时建筑使用期间，必须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审批包括临时建筑设计方案审批和申领临时建筑规划许可证两个阶段。用于工商业经营的临时建筑，需进行规划验收。临时建筑审批每个阶段的办文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 审批内容。

1. 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
2.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规定；
3. 临时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2 层，层高不得超过 3.6 米，后退用地边界原则上不少于 2 米，且必须满足市政规划要求；
4. 建筑面积控制：当建设规模较大（建筑面积超过或等于 50000 平方米）时，临时施工用房和为商品房展销提供的样板房、售楼处建设规模不得超过 1000 平方米；当建设规模较小（建筑面积小于 50000 平方米）时，临时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500 平方米；
5. 临时建筑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永久性结构形式；
6. 在城市绿化用地内兴建临时施工用房，必须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并签订临时占用绿地协议，对城市景观有重大影响的，不予批准。

(二) 申请材料。

1. 建设临时建筑的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2. 深圳市罗湖区临时建筑申请表（原件 1 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1) 申请人为个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核原件）；

(2) 申请人为企业的，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原件各 1 份；企业名称变更的必须提交工商部门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核原件）；

(3) 申请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社团组织，须提供政府批准成立的批准文件复印件（核原件）或核准登记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原件各 1 份；

(4) 申请人为国家机关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原件 1 份；

(5) 申请人为单位或个人授权他人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核原件）；

(6) 申请人为境外企业、组织及个人提交的身份证明的，按规定需经过见证或认证（原件 1 份），香港和澳门的需经司法部授权的律师转递公证（原件 1 份）。

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协议书等复印件 1 份(核原件)；

5. 宗地图（或红线图）复印件 1 份（核原件）；

6. 临时建筑设计方案图 2 套，包括总平面图、各层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总平面图应标明场地区域位置、场地范围（用地和建筑物各角点坐标）、拟建建筑物布置、主要建筑物与用地界线及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拟建建筑

物名称、层数及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等。立面图应标明建筑高度；

7. 临时建筑可能影响环境的，需提交环保部门审查意见复印件 1 份（核原件）；

8. 涉及消防安全的必须提供消防安全选址意见复印件 1 份（核原件）；

9. 占用他人土地的，需提供土地使用权主体同意由申请人兴建临时建筑的意见复印件 1 份（核原件）；

10. 主体工程红线外的施工用房和为商品房展销提供的样板房售楼处需提供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桩基础报建证明书》复印件 1 份（核原件）；

11.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及资格证明、设计合同书复印件各 1 份（核原件）；

12. 承诺书（原件 1 份）；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审批流程。

1. 申请。由区建设局窗口统一受理，并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收文；申请资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应补充资料清单。窗口收文后将来文转承办科室。

2. 初步审查。主办科室收文后，通过现场勘察、审核文件及图纸等方式进行审查，对土地权属及城市规划较为复杂

的项目，还需征求国土及规划部门意见，根据临时建筑规范标准及内容，主办人员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结果。（1）对不符合审批范围的发出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审批《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审批退文通知书》，转窗口送达申请人。（2）符合审批范围的，主办人员出具初审意见后，逐级上报审核，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审批同意的，发出《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同时在办文单位方案图纸上加盖公章，转窗口送达申请人。

4. 公示或听证。在住宅区内增建公益性临时建筑的应当进行公示。由辖区街道办组织公示，在住宅区醒目位置张贴建设方案（含图纸和文字说明），公示收集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7天。要求组织听证的，由区建设局组织听证，有关听证事项按照《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进行。

第十一条 申领《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人在取得已出让土地临时建设设计方案审批后，凭《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消防审核，经消防审核后申请《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审批内容。

1. 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要求；

2. 施工图在批准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并提供经审图机构审查的施工图纸及审图机构意见；

3. 消防主管部门同意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施工图的审核文件。

（二）申请材料。

1. 《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规划许可申请表》；

2. 《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复印件 1 份）；

3. 消防主管部门同意临时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消防审核文件（原件 1 份）；

4. 经审图机构审查的施工图纸 2 套（原件）及审图机构意见（原件 1 份）。

（三）审批流程。

1. 申请：按照临时建筑设计方案审批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2. 初步审查：主办部门收文后，对审图机构审查的图纸和消防意见进行核对，主办人员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结果：主办人员提出初审意见后，逐级上报，经分管副局长审核、局长审批后，在施工图纸上签名并盖章，核发《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转窗口送达申请人。

第十二条 临时建筑规划验收。用于工商业经营的临时建筑，需进行规划验收。按照临时建筑规划许可文件，验收合格的，发给临时建筑规划验收合格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申请人在临时建筑竣工后，办理验收合格手续。凭《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规划验收合格证》和消防验收合格文件办理工商营业手续。

（一）审查内容。

1. 建筑主体竣工，并按批准的施工图施工；
2. 临时建筑物建筑风格、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与批准的施工图一致；
3. 临时建筑物坐标、位置与批准的总平面一致；
4. 临时建筑面积不超过《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范围。

（二）申请材料。

1. 《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规划验收申请表》（原件1份）；

2. 《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配套文件（经批准的总平面图和建筑施工图）；

3.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原件各 1 份）。

（三）审批流程。

1. 申请：按照临时建筑设计方案审批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2. 初步审查：主办科室收文后，先核对送审资料及测绘资料，后进行现场勘察，对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发出《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规划验收整改意见书》，对符合许可审查要求或整改后符合许可要求的，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结果：（1）主办人提出初审意见后，逐级上报，经分管副局长审核、局长审批后，在原批准的建设图加盖验收合格章，核发《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规划验收合格证》，转窗口送达申请人。（2）违反上述审查内容第 1、2、3 项的，复函说明理由，并要求限期整改后再申请复验。（3）临时建筑面积超过《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面积的，应拆除超建筑面积后再予以验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区建设局应将每一宗审批结果在核发《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规划许可证》的同时，书面告知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和城管部门，并应将审批的每一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抄送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市土地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临时建筑规划许可文件应对临时建筑的使用性质、位置、建筑面积、平面、立面、高度、色彩、结构形式、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用于工商业经营的临时建筑，还须注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临时建筑使用期限为2年，期满确需延期的可申请延期1次，经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区政府审批，在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内延期，且最长不超过1年。临时建筑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建设单位须无条件自行拆除一切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六条 严禁未报先建。否则，按照违法建筑处理。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施工用房必须在取得主体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有关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八条 临时建筑应在显著位置悬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许可标志牌”。标志牌由城管部门统一监制，在规划验收前悬挂。

第十九条 临时建筑的设计、施工、招标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的规定。申请人在领取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按相关规定向区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2008年5月21日)

罗府〔2008〕14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35号)和市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08〕6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此次经济普查是继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后的一项重大区情区力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了解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状况；了解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区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为全区重大经济决策提供翔实有力的基础数据和依据。

由于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以来，我区经济总量、结构和产业布局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做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对研究制定我区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认真贯彻国家整体部署的同时，还要根据我区区情特点，认真制订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通过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保障。

二、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罗湖区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

三、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此次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罗湖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李树军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徐安庆、叶文戈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廖晓、区发改局黄晖、区贸工局庄春明、区编办杨文秀、区监察局李瑜、区民政局顾南玲、区财政局文政、区统计局叶启青、罗湖国税局李艳芳、罗湖地税局孙业锋、罗湖工商分局颜东春、罗湖质监分局谭薇、黄贝街道办事处邓亚平、南湖街道办事处蔡志强、桂园街道办事处吴仲华、东门街道办事

处韦志文、笋岗街道办事处李城东、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李来招、翠竹街道办事处陈莉、东晓街道办事处许镜、东湖街道办事处袁志、莲塘街道办事处何庆生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徐安庆同志兼任。

五、任务分工

普查过程中，涉及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商请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罗湖工商分局、罗湖国税局和罗湖地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和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罗湖质监分局负责协调；办公场所方面的事项，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协调；普查工作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区有关部门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由区监察局负责处理。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科长负责联络工作。区政府其他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保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圆满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从社会上临时招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指定一名领导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普查工作。各街道办事处

统计站和社区工作站助理统计员要全力投入此次经济普查工作。

六、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靠。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切实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为我区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七、普查经费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保障所需经费，按专项经费申请。今后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向区委区 政府报送公文的通知

(2008年4月23日)

罗办〔2008〕16号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向省委报送公文的意见》(粤委办〔2008〕2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向市委报送公文的意见》(深办〔2008〕16号)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公文报送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确确定行文关系

(一)属党委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应以党委(党工委、党组)名义报区委;属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应以街道办或部门名义报区政府;属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具体事项,应当报送主管部门处理。(二)报送公文,应当主送一个上级机关,不能同时主送区委、区政府。(三)不得越级向上级机关行文,尤其不得越级请示问题;按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须越级上报的公文,需附上领导同志批示复印件或在文中说明,同时按规定抄送被越过的上级机关。

二、严格遵守行文规则

（一）各党委（党工委、党组）、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报送区委、区政府的请示、报告等，除领导同志直接交办或特别紧急、重大、绝密的事项等特殊情况下，须送区委（政府）办公室按办文程序办理，不要主送或迳送领导同志个人。

（二）请示应一文一事，不要在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请示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业务范围时，应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上报；经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应在请示中写明。（三）向区委区政府行文、应经部门领导集体讨论会签、主要领导签发，标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请审定规范性文件应先送区法制办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请求成立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先送区编办研究提出意见。

三、规范公文内容和格式

（一）除专门规定机构编制的文件外，各单位代拟的文稿不得夹带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等内容，凡涉及上述内容的，须另文报专门职能部门。（二）报送公文，要符合公文的格式规范。

四、严格执行退文制度

对不规范的公文实行退文制度。由区委（政府）办按照规定填写《罗湖区委（政府）办公室退文单》，连同来文一并退回来文单位。

对不规范但确属重要紧急事项、需要及时处理的公文，由区委（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请示分管领导后作特殊处理。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前期 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8年4月21日）

罗府办〔2008〕14号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前期准备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前期准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居住证制度的决策，确保我区推行居住证制度工作（以下简称“推居”）的顺利开展，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前期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08〕33号）要求，结合罗湖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我市即将开展的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工作，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提升我区的人口管理水平，为构建“和谐罗湖、效益罗湖”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房屋地址信息编码告知工作，完成企（事）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信息录入劳动用工网，完成居住证“受理点”硬件设施建设和技术设施建设，落实工作人员的选配和培训等工作。为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实现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全覆盖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任务分工

（一）区实施居住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推居办”）（责任人：朱惠添）。

1. 负责全区推居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各项推居工作措施；
2. 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推居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3. 定期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推居工作，组织召开推居相关工作会议，协调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4. 负责推居工作经费的调拨和使用；
5. 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居住证受理点的设置，协调落实居住证“受理点”硬件设施建设和技术设施等装备配备以及工作人员选配；
6. 指导并督促劳动和出租屋综管部门，做好外来工就业登记和房屋地址信息编码的告知；

7. 做好培训工作；
8. 做好上传下达，推广各单位实施居住证工作先进做法。

以上1—7项工作在4月30日前完成。

（二）罗湖公安分局（责任人：张松光）。

1. 做好全区的门（楼）牌编设、安装工作；
2. 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居住证受理点的设置，协调落实居住证“受理点”硬件设施建设和技术设施等装备，选配1名民警在居住证受理点办公；

3. 建立和完善市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and 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劳动、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直连和数据交换；

4. 配合街道办事处组织受理点窗口、办证单位、技术及管理等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参加法规、业务技术培训；

5. 收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配合解决；

6. 依法对违反居住证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查处；

7. 指导并督促派出所做好推行居住证制度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以上1—4项工作在2008年4月30日前完成。

（三）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办（责任人：甘小娟）。

1. 做好房屋地址信息编码工作，地址编码覆盖率、准确率和录入率要达到 100%；
2. 做好房屋地址信息编码告知工作；
3. 指导综管所做好受理点房屋地址信息编码查询窗口的设置；
4. 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办的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确保与居住证信息系统实现系统直连和数据交换；
5. 对暂住人员信息采集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采集率、准确率要达到 95%以上，租住人员信息的变动、更新应在变动之日起 3 日内完成。

以上 1—4 项工作在 2008 年 4 月 30 前完成。

（四）区劳动局（责任人：邹永雄）。

1. 做好劳动就业登记信息系统与居住证信息系统直连和数据交换；
2. 做好我区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
3. 根据市劳动局制定的办法和措施，指导和协助各街道劳保所做好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登记工作。

以上工作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五）区人口计生局（责任人：张孟兰）。

1. 做好 20—49 周岁已婚育龄妇女婚育证明的办证、查验工作；

2. 配合公安、街道办事处做好居住证受理点设置，选配 1 名工作人员在居住证受理点办公；

3. 做好计划生育信息系统与居住证信息系统直连和数据交换。

以上 1、2 项工作在 2008 年 4 月 30 前完成。

（六）区财政局（责任人：罗战忠）。

1. 负责推居工作的经费核拨，并将推行居住证制度的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2. 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推居工作资金使用。

（七）街道办事处（责任人：各街道办主任）。

1. 按照推居工作要求，做好居住证受理点的设置，落实“受理点”的硬件设施和技术设施等装备的配置：

街道办事处设置综合办证受理点。（1）由公安、人口计生、出租屋综管办联署办公。每个街道办事处设 1 个居住证受理点，每个点设 5—8 个窗口（其中计生、出租屋窗口各 1 个，居住证窗口 3—6 个），配备 6—9 台电脑、5—8 台打印机、复印扫描仪一体机等硬件设备。（2）居住证受理窗口的设置原则上按照以下三种意见进行：暂住人口数在 7 万（含 7 万）以下的，设置 3—4 个窗口；暂住人口数在 7 万以上 9 万（含 9 万）以下的，设置 4—5 个窗口；暂住人口数在 9 万以上的，设置 5—6 个窗口。（3）人员配置：除

派出所选派 1 名民警和人口计生、出租屋综管办定岗人员外，其它工作人员（电脑员）按照窗口的设置配备。

社区工作站设置居住证服务点。居住证业务流程实行分散受理，集中录入的办证方式。

2. 做好受理点工作人员的选配工作；
3. 按照区推居办统一安排，做好推居工作人员参加法规、业务及技术系统操作培训；
4. 做好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就业登记；
5. 组织派出所、出租屋综管所、社区工作站等部门在辖区内开展居住证宣传发动工作；
6. 根据全年完成 60%办证量，量化指标任务，落实责任制。

以上 1—5 项工作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四、筹备“试点”运行工作

“试点”选在南湖、黄贝、清水河街道办事处，4 月 20 日开始启动。具体参照试点方案。其他单位也要同步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实施居住证制度是市委、市政府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改革创新举措。也是我区 2008 年的

重点工程，区政府将把推居工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为确保我区各项推居工作顺利完成，要求如下：

（一）制定方案，周密部署。

各推居成员单位要参照区政府的意见成立推居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负责全面开展本单位推居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制定本单位推居前期准备工作实施方案和时间任务表，于4月30日前报区推居办（要指定1名领导和1名联络员，其名单和联系电话报区推居办）。

（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推居工作是为了实现人口与社会、经济、环境、资源的协调发展，是改变人口盲目无序流动状态的有效途径。各级领导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居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分工，积极配合，切实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工作到位，确保推居工作顺利开展。

（三）协同配合，强势推进。

推居工作牵涉面广，技术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互相协调，积极配合，条块结合，形成合力，强力推进此项工作，确保推居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区推居办反馈。

（四）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各相关部门要把推居工作列上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具体任务，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并把工作和责任落实到人，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这项工作。区推居办要积极抓好检查督促，定期通报各部门的工作进度和工作情况，并按照方案规定的期限内落实完成工作情况，组织考核验收。对于在工作中敷衍了事、推诿扯皮、工作进度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影响了全区推居工作大局的，追究有关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大力宣传，正确引导。

推居工作直接关系到我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与罗湖辖区内 80 多万流动人口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市、区推居办的指导下，将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纳入推居工作统一部署，落实以下工作要求：一是按照“权责相称、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专人负责新闻发布；二是进行舆情分析，制定应急预案；三是建立推居工作的新闻沟通与发布机制，各单位开展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应报请区政府和区推居办批准；四是按照“信息公开”的原则，确保及时发布推居工作的相关信息，满足市民知情权，取得舆论引导的主动权。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我区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工作的通知

(2008年5月15日)

罗府办〔2008〕22号

近年来，全市及我区麻疹发病数均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疫情形势严峻，防控工作不容乐观。其主要原因是部分群众（特别是流动人口）对麻疹疫苗接种工作不够重视，漏种情况比较多。今年年初，市卫生局要求各医疗机构在做好常规免疫的同时，于3—9月开展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率，控制疫情发生。

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工作范围广、任务重、要求高。为切实做好我区查漏补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如期实现消除麻疹行动责任目标。麻疹防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完成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工作任务，需要卫生、教育以及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加

强部门间的配合，确保查漏补种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按时完成。

为加强我区麻疹控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区消除麻疹行动计划工作组，区卫生局为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区卫生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开展，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并指定责任科室和人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的开展。

（二）工作目标。到 2008 年底我区儿童麻疹两针的接种率必须达到 90%，发病数比上一年下降 30%。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区卫生局：1. 工作目标：按照“明确责任，逐级负责”的原则，到 2008 年底，辖区适龄儿童麻疹疫苗两针的接种率达到 90%，发病数比上一年度下降 30%。2.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麻疹查漏补种和疫情控制处理方案；提供技术指导；编印宣传资料；组织辖区医疗卫生单位落实本部门工作任务。3. 考核办法：将消除麻疹行动责任列入本系统干部年度考核指标。

区教育局：1. 工作目标：按照“明确责任，逐级负责”的原则，到 2008 年底，学校适龄儿童麻疹疫苗两针的接种率达到 100%，其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达 95%以上，麻疹疫点处理率为 100%，应急接种率达到 95%以上。2. 工作职责：统

一协调学校全面开展在校学生、在园学生预防接种证查验，督促未种漏种学生进行补种，保证在校学生麻疹疫苗查漏补种率达到100%；全面开展麻疹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学校应急接种和疫点处理。3.考核办法：将消除麻疹行动责任列入本系统干部年度考核指标。

各街道办事处：1.工作目标：按照“市一区一街道办事处一社区工作站”逐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到2008年底，辖区适龄儿童麻疹疫苗两针的接种率达到90%，发病数比去年下降30%。2.工作职责：确保辖区适龄儿童麻疹疫苗两针的接种率达到90%；确保发病数比去年下降30%；负责本辖区麻疹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社区工作站、房屋租赁部门、计生部门、社区管理处协助卫生部门开展麻疹防控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开展查漏补种、疫情应急处置工作。3.考核办法：将消除麻疹行动责任列入街道办事处相关科室、社区工作站年度考核指标。

各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于今年4月1—15日、6月15—31日、8月15—31日开展三轮“地毯式”的查漏补种行动。

三、开展督导评估，及时通报反馈

区卫生局要定期组织区卫生监督部门和区疾控中心做好查漏补种工作的督导，并现场核查各责任区域内目标儿童，全程接种率<95%的地段，将要求重新开展查漏补种工作。

对发生疫情的学校采取倒查的方式，调查疫情发生的原因，对于因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工作不落实而发生疫情的学校，将由区教育局进行全区通报。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区消除麻疹行动计划工作组于每次查漏补种行动结束后，对行动结果进行评估，于9月份组织对各部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迎接市消除麻疹行动计划工作组对我区的评估验收。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2008年促进就业工作方案》 的通知

（2008年5月19日）

罗府办〔2008〕25号

《深圳市罗湖区2008年促进就业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2008年促进就业工作方案

就业是民生之本，做好就业工作是科学发展观的题中之义，是党和政府执政观念的生动体现，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石。为切实做好我区就业工作，完成我区与市政府签订的

2008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的工作任务, 根据去年我区劳动就业工作属地化的实施情况和各街道、各职能部门完成就业工作任务的情况, 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08 年, 促进 4200 名失业人员就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零就业家庭” 出现一户, 促进一户, 保持归零状态; 全区各街道 80% 的社区达到 “充分就业社区” 标准, 全区就业登记率达到 60% 以上, 建立促进就业工作长效机制。

二、工作责任

区劳动局: 负责全区就业工作目标责任落实的总协调, 促进 2500 名失业人员就业。

各街道办事处: 促进 1700 名失业人员就业。其中: 黄贝街道办 270 名; 翠竹街道办 240 名; 桂园街道办 190 名; 东门街道办 170 名; 清水河街道办 160 名; 东湖街道办 150 名; 笋岗街道办 140 名; 南湖街道办 140 名; 东晓街道办 130 名; 莲塘街道办 110 名。

各有关部门: 开发 1120 个就业岗位, 提供给区职业介绍中心, 用于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其中: 区人事局 180 个; 区总工会 180 个; 区总商会 150 个; 区贸工局 100 个; 区城管局 80 个; 区建设 (住宅) 局 70 个; 区租赁局 50 个; 区卫生局 40 个; 区教育局 35 个; 区科技局 25 个; 区民政局

25 个；区文化局 25 个；区环保局 25 个；区统计局 25 个；区安监局 25 个；区发改局 25 个；区司法局 15 个；区体育局 15 个；团区委 15 个；区妇联 15 个。

三、主要措施

（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就业岗位开发的力度，严格执行《罗湖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益性岗位登记和聘用人员审核程序，对本单位新增和补缺的公益性岗位 100%招用户籍失业人员（尤其是困难失业人员）。原有的公益性岗位采取逐步置换的方式，确保户籍居民就业比例不低于 90%，促进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同时，加强对本单位下属系统内单位部门的公益性岗位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各街道办事处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创建街道社区就业基地，多渠道开发街道、社区灵活就业岗位，建立街道、社区职业介绍平台，实现区、街道、社区岗位信息系统联网，促进辖区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要以社区为重要工作平台，积极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原住民的就业跟踪服务，重点开展“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工作，做好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的就业登记工作；到 2008 年年底，街道辖区内 80% 的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三）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探索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思路，积极协助并配合上级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工作。

（四）区劳动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加大《就业促进法》和有关就业政策的宣传力度和培训工作，促进辖区失业人员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积极参加技能培训，提升技术水平，提高失业人员就业的成功率。

（五）区劳动局会同各街道办事处经常性举办“送岗位进社区”现场招聘会，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举办有特色的现场招聘会。

（六）区劳动局要用足就业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市、区就业资金，对积极开展就业帮扶的街道、社区和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同时鼓励失业人员自主创业，重点扶助弱势群体。

（七）区劳动局在办理市外招调工手续时，应要求用人单位按《深圳市居民按比例就业实施办法》的规定，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同时要发挥劳动监察部门职能作用，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吸纳辖区失业人员。

（八）区人事局负责协调区人才交流中心组织举办公益性辖区失业人员招聘会，支持全区就业任务的完成。

（九）区职业介绍中心在完成就业促进任务的同时，要加大就业岗位开发的力度，支持各街道办事处完成就业任务。

（十）区监察局将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承担的就业工作任务纳入行政效能监察系统，会同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年中检查和年末考核，对不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行为，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完成的促进失业人员就业任务数和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的进展情况，报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红，电话：25438349，传真：25438348）。承担岗位开发和协助岗位开发的单位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岗位开发情况报区职业介绍中心（联系人：刘志勇，电话：25438304，传真：25438305）。